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沪宝府复字（2026）第 761、762、1032、1033 号

沈宏亮：

你因不服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作出的《告知书》（编号：SQ002453521120260324001、SQ002453521120260324002）、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作出的《告知书》（编号：SQ002452350120260505001）、上海宝山区审计局作出的《告知书》（编号：SQ00245377120260505001），分别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（案号：沪宝府复字〔2026〕第 761、762 号；沪宝府复字〔2026〕第 1032 号；沪宝府复字〔2026〕第 1033 号）。本机关依法受理上述行政复议申请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查，因与上海同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同璞公司）有关劳动争议，自 2024 年 1 月以来，你向本市各级行政机关申请信息公开 442 余件，向宝山区各级行政机关申请信息公开 25 件，申请内容多围绕同璞公司的相关项目、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信息。

本机关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一条规定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。鉴于你并非以获取政府信息为目的，长期、反复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等申请，已



经明显超出了公民依法、理性、诚信、正当行使政府信息公开及行政复议申请权的合理限度，不具有值得行政复议保护的合法权益，属于滥用政府信息公开及行政复议申请权的行为，相关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定受理条件。

综上，对于你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驳回你的行政复议申请。今后对于你的类似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将不再予以处理与答复。

